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瑞思工业”)于2018年1月8日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652),发证时间:2017年11月29日,有效期:三年。

二、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圣瑞思工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税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圣瑞思工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表明公司在自主设计、研发、创新、管理等方面得到相关机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研发实力,促进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业绩和盈利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65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